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怡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怡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怡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再者，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2罪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1年度易字第41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附表編號3所示2罪曾經花蓮地院111年度訴字第24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7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為得易科罰金，其餘編號所示之罪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執聲字第90號卷第3頁至第7頁），復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所示2罪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3所示2罪均係犯轉讓禁藥罪、編號2、4所示共9罪，均係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俱屬有關毒品之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罪質相近，且附表編號2、4所示9罪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除其中1罪為未遂外，其餘8罪均為既遂，其販毒行為方式相

似，交易對象為5人，販賣毒品價格在新臺幣500元至2,500元間，犯罪時間密集集中於民國111年6月9日至同年7月5日間所犯，罪質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經考量其行為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子，經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矯治之程度，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3年10月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依序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6月。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4所示9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中編號2所示4罪部分，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編號4所示5罪部分另經撤銷發回後，嗣經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前開各罪量刑部分，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本件定應執行刑應受更審前本院上訴審所定應執行刑之拘束，以上合計刑期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9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固已於112年6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年7月(2次) 有期徒刑2年8月(1次)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	有期徒刑4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9月(4次) 有期徒刑2年8月(1次)
犯罪日期		111/6/01 111/7/10	111/7/04 111/7/01 111/7/03 111/7/05	111/6/26 111/6/27	111/6/17 111/6/28 111/6/09 111/6/17 111/6/1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540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22號等 (聲請書附表漏載「等」)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43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22號等 (聲請書附表漏載「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1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97號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判決日期	112/01/16	112/7/31	113/01/18	114/4/17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1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6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3/13	113/4/25	113/5/08	114/5/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否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10號(已執畢)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4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52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81號